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博文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卢店镇直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卢店镇直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登封市卢店镇直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登封市卢店镇直幼儿园改扩建教学楼及室内外电气、给排水、消防水、消防电、弱电、避雷接地等，具体为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登封市卢店镇直幼儿园改扩建教学楼及室内外电气、给排水、消防水、消防电、弱电、避雷接地等，具体为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柒拾贰元叁角玖分（¥：12782872.39元）。其中：教学楼 11266012.2 元，室外工程 1516860.1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叁角陆分 （¥： 246875.36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玖仟元整 （¥： 609000.00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元整 （¥： 5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张换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博文路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慧娜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MACHU6805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少林大道分理处

账号：16027601040002267

2026 年 2 月 4 日

2026 年 2 月 4 日